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1~32		六、
(六)質押之資產	32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9~31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5~39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5~39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3, 40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 41~42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 以 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王 小 蕙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86,179	15	\$ 187,149	14	2120	應付票據	\$ 227	-	\$ 3,52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89,206	15	196,699	14	2140	應付帳款	196,148	15	261,340	1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21,789	2	11,2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1,419	2	27,69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5,430	15	265,814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83,004	7	59,590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1,348	1	16,991	1	2261	預收貨款	128,053	10	90,109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96,615	31	326,984	2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945	1	19,723	2
1260	預付貨款	8,450	1	14,2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9,796	35	461,979	3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363	-	1,197	-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89	1	38,333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770	-	2,2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0,669	81	1,058,723	77	2XXX	負債合計	450,566	35	464,186	34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40,400	3	122,616	9		股 本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77	5	79,454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0,000仟股；九十七年及九十 六年發行50,800仟股	508,000	40	508,000	36
1425	預付投資款	7,830	-	6,000	-		資本公積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8,207	8	208,070	1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7	82,060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354	9	104,392	8
1501	土 地	30,368	3	30,3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381	12	157,238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52,448	4	52,154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0,735	21	261,630	19
1531	機器設備	1,791	-	1,11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16,400	1	5,86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73	1	5,233	-
1561	辦公設備	2,710	-	5,72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42,609)	(4)	62,339	5
1681	電腦設備	2,596	-	6,238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136)	(3)	67,572	5
15X1	成本合計	106,313	8	101,396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7,659	65	919,262	66
15X9	減：累計折舊	18,022	1	19,051	1						
1670	預付設備款	-	-	362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8,291	7	82,707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24,780	2	16,89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841	1	13,017	1						
1840	催收款(附註六)	10,912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525	-	4,0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058	4	33,94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8,225	100	\$ 1,383,44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8,225	100	\$ 1,383,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 727,307	63	\$ 650,611	66
4600	佣金收入(附註二)	360,560	32	329,689	3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0,732</u>	<u>5</u>	<u>8,70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48,599</u>	<u>100</u>	<u>989,0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523,198	45	472,230	4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67,061</u>	<u>6</u>	<u>63,614</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90,259</u>	<u>51</u>	<u>535,844</u>	<u>54</u>
5910	營業毛利	<u>558,340</u>	<u>49</u>	<u>453,164</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十二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59,897	23	233,432	24
6200	管理費用	<u>90,341</u>	<u>8</u>	<u>80,35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0,238</u>	<u>31</u>	<u>313,788</u>	<u>32</u>
6900	營業利益	<u>208,102</u>	<u>18</u>	<u>139,37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50	-	6,737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3,014	-	1,82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八)	-	-	28,377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198	1	3,07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1,605	-	3,214	-
7480	其他收入	<u>8,405</u>	<u>1</u>	<u>8,20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4,672</u>	<u>2</u>	<u>51,43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0	-	\$ 69	-
7540	4,905	-	-	-
7530	2,106	-	996	-
7620	-	-	489	-
7570	2,566	-	947	-
7630	-	-	12,771	1
7640	7,637	1	829	-
7880	<u>11,593</u>	<u>1</u>	<u>7,339</u>	<u>1</u>
7500	<u>28,877</u>	<u>2</u>	<u>23,440</u>	<u>2</u>
7900	203,897	18	167,368	17
8110	<u>52,096</u>	<u>5</u>	<u>37,753</u>	<u>4</u>
9600	<u>\$ 151,801</u>	<u>13</u>	<u>\$ 129,615</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六)			
9750	<u>\$ 4.01</u>	<u>\$ 2.99</u>	<u>\$ 3.29</u>	<u>\$ 2.55</u>
9850	<u>\$ 3.97</u>	<u>\$ 2.96</u>	<u>\$ 3.29</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發	額	行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金融商品	調整數未實現(損)益		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附註十三)				(附註二及十三)	(附註二及十三)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43,334	\$ 433,338	\$ 82,060	\$ 80,044	\$ 246,730	\$ 326,774	\$ 3,535	\$ 67,867	\$ 71,402	\$ 913,57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348	(24,348)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108,334)	(108,334)	-	-	-	(108,334)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	-	6,500	65,001	-	-	(65,001)	(65,00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948)	(1,948)	-	-	-	(1,948)
員工紅利 (其中 9,661 仟元為股票股利)	-	-	966	9,661	-	-	(19,476)	(19,476)	-	-	-	(9,815)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82,060	104,392	27,623	132,015	3,535	67,867	71,402	793,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5,528)	(5,528)	(5,52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1,698	-	1,698	1,698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129,615	129,615	-	-	-	129,61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82,060	104,392	157,238	261,630	5,233	62,339	67,572	919,26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62	(12,962)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127,000)	(127,000)	-	-	-	(127,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26)	(1,426)	-	-	-	(1,426)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14,270)	(14,270)	-	-	-	(14,270)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82,060	117,354	1,580	118,934	5,233	62,339	67,572	776,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4,948)	(104,948)	(104,94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4,240	-	4,240	4,240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151,801	151,801	-	-	-	151,80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50,800	\$ 508,000	\$ 82,060	\$ 117,354	\$ 153,381	\$ 270,735	\$ 9,473	(\$ 42,609)	(\$ 33,136)	\$ 827,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51,801	\$ 129,6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88	6,006
各項攤銷	10,419	13,135
提列呆帳費用	11,496	2,410
存貨跌價損失	2,566	947
存貨報廢損失	3,764	3,8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905	(28,37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106	996
處分出租資產損失	-	48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7,637	829
減損損失	-	12,771
遞延所得稅	(1,656)	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7)	(1,48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458	(132,354)
其他應收款	5,643	(1,507)
存貨	(75,961)	(18,619)
預付貨款	5,835	4,96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044	(9,4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489)	40,506
應付所得稅	3,726	(3,549)
應付費用	23,414	(13,495)
預收貨款	37,944	15,234
其他流動負債	(8,778)	17,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725</u>	<u>40,9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602	109,55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37)	(23,80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4,263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0)	(17,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4,98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31	-
購置固定資產	(11,456)	(4,7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	1,023
其他資產增加	(16,104)	(6,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667)</u>	<u>97,4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5,696)	(11,763)
發放現金股利	(127,000)	(108,3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696)</u>	<u>(120,097)</u>
匯率影響數	<u>3,668</u>	<u>1,969</u>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0)	20,3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149</u>	<u>166,78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179</u>	<u>\$ 187,1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u>\$ 70</u>	<u>\$ 69</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50,676</u>	<u>\$ 41,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和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5 人及 2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為配合合併報表之編製，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

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依上述合併編製準則，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100.00%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100.00%	2.
HM-BVI	HAUMAN, INC.	100.00%	3.
AMI-BVI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豪勉上海)	100.00%	4.

1. HM-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2. AMI-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3. HAUMAN, INC. 於七十五年七月於美國加州設立，主要從事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之業務；HM-BVI 於八十九年十月取得其 100% 之股權。
4. 豪勉上海於九十年六月於上海設立，並於九十年十月一日起正式開始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暨維修專業技術服務。AMI-BVI 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並於九十年九月完成各投資程序取得其 100% 之股權。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增值基金，其每個月結算基金收益，且該收益將不斷累積於原始投資額中。另該基金可隨時出售，並取回原始成本及收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即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期末存貨依實際庫齡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後再予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及維修零件等予以資本化，並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9,418 仟元，合併總淨利減少 7,06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4 元。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號函，對為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數。

(二)新修訂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80	\$ 130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64,423	134,953
— 活期存款	39,513	31,900
— 支票存款	14	20,166
約當現金		
— 附買回債券	82,149	-
	<u>\$186,179</u>	<u>\$187,149</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為 1% 及 3.45%~4.52%，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八年十月及九十七年一月；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收益率為 4.00%，於九十八年一月間到期。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43,817	\$153,180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30,163	29,923
現金增值基金	<u>15,226</u>	<u>13,596</u>
	<u>\$189,206</u>	<u>\$196,6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 7,637 仟元及 829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2,746 仟元及 4,488 仟元。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自行洽尋特定客戶，以私募方式訂定合約交易。該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公平價值之基礎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提供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公司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將該私募基金受益憑證變現，故其屬於流動資產。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21,789</u>	<u>\$ 11,271</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0,550	\$272,977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5,120</u>	<u>7,163</u>
	<u>\$195,430</u>	<u>\$265,814</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餘額	\$ 7,163	\$ 4,754
加：本年提列	11,496	2,410
減：本年實際沖銷	2,627	
本年重分類至催收款	<u>10,912</u>	<u>-</u>
期末餘額	<u>\$ 5,120</u>	<u>\$ 7,163</u>

本公司對某客戶之應收帳款 21,824 仟元，因催款未果，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及七月對該客戶部分資產提起假扣押及執行命令，並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核准，再於九十七年九月對該客戶提起民事債權訴訟。本公司依債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10,912 仟元，並將該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

七、存貨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358,016	\$317,922
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u>54,564</u>	<u>22,461</u>
	412,580	340,3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965</u>	<u>13,399</u>
	<u>\$396,615</u>	<u>\$326,984</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茂微電子公司）	\$ 27,935	\$117,516
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豐創新國際公司， 原名：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1,473</u>	<u>5,100</u>
	29,408	122,616
國外上市（櫃）股票		
SEMICON.（附註九）	<u>10,992</u>	<u>-</u>
	<u>\$ 40,400</u>	<u>\$122,616</u>

德豐創新國際公司分別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比率分別為 35.40% 及 84%，本公司持股減少 1,345 仟股。

SEMICS INC. 九十七年第一季於韓國掛牌上市，本公司將其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處分安茂微電子公司、德豐創新國際公司及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股票分別為 200,000 股、2,547,666 股及 3,531,875 股，並分別認列出售利益 13,356 仟元、4,944 仟元及 5,589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79	\$ 8,079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汎科技公司）	11,991	11,991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400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博科技公司）	1,850	1,85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35	335
	<u>47,055</u>	<u>41,055</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FORTINET CORP.	11,470	11,470
HNC INC.	1,452	1,452
SEMICS INC.	-	13,295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	12,182
	<u>12,922</u>	<u>38,399</u>
	<u>\$ 59,977</u>	<u>\$ 79,454</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 7,830	\$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u>\$ 7,830</u>	<u>\$ 6,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為拓展半導體設備業務，於九十六年度投資界鴻科技公司 11,400 仟元（共 1,140 仟股）。

康和資訊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率 60%，本公司依減資比率收回退股款 4,988 仟元及認列減損損失 6,11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處分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全數持股，其出售價款為 4,531 仟元，認列出售損失 7,651 仟元。

本公司經評估 HNC INC. 財務及經營狀況，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659 仟元。

中美萬泰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6,000 仟元，增資後共持有 1,591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投資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7,83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完成清算解散，本公司業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30,304	\$ 52,154	\$ 1,111	\$ 5,867	\$ 5,722	\$ 6,238	\$ 362	\$ 101,758
本年度增加	-	-	-	9,551	437	1,068	400	11,456
本年度處分	-	-	-	-	(2,952)	(4,709)	-	(7,661)
內部移轉	-	-	-	762	-	-	(762)	-
換算調整數	64	294	680	220	(497)	(1)	-	760
年底餘額	<u>30,368</u>	<u>52,448</u>	<u>1,791</u>	<u>16,400</u>	<u>2,710</u>	<u>2,596</u>	<u>-</u>	<u>106,31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915	278	1,761	3,891	3,206	-	19,051
本年度增加	-	1,302	297	1,550	375	764	-	4,288
本年度處分	-	-	-	-	(2,451)	(3,077)	-	(5,528)
換算調整數	-	52	588	95	(524)	-	-	211
年底餘額	-	<u>11,269</u>	<u>1,163</u>	<u>3,406</u>	<u>1,291</u>	<u>893</u>	<u>-</u>	<u>18,022</u>
年底淨額	<u>\$ 30,368</u>	<u>\$ 41,179</u>	<u>\$ 628</u>	<u>\$ 12,994</u>	<u>\$ 1,419</u>	<u>\$ 1,703</u>	<u>\$ -</u>	<u>\$ 88,291</u>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30,332	\$ 52,285	\$ 1,474	\$ 4,571	\$ 5,704	\$ 8,919	\$ -	\$ 103,285
本年度增加	-	-	1,121	2,220	788	295	362	4,786
本年度處分	-	-	(1,161)	(1,082)	(827)	(4,809)	-	(7,879)
內部移轉	-	-	-	-	-	1,833	-	1,833
換算調整數	(28)	(131)	(323)	158	57	-	-	(267)
年底餘額	<u>30,304</u>	<u>52,154</u>	<u>1,111</u>	<u>5,867</u>	<u>5,722</u>	<u>6,238</u>	<u>362</u>	<u>101,75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602	616	1,811	3,714	4,318	-	19,061
本年度增加	-	1,329	340	792	850	2,495	-	5,806
本年度處分	-	-	(637)	(902)	(714)	(3,607)	-	(5,860)
換算調整數	-	(16)	(41)	60	41	-	-	44
年底餘額	-	<u>9,915</u>	<u>278</u>	<u>1,761</u>	<u>3,891</u>	<u>3,206</u>	<u>-</u>	<u>19,051</u>
年底淨額	<u>\$ 30,304</u>	<u>\$ 42,239</u>	<u>\$ 833</u>	<u>\$ 4,106</u>	<u>\$ 1,831</u>	<u>\$ 3,032</u>	<u>\$ 362</u>	<u>\$ 82,707</u>

士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士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99 仟元及 5,99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29	\$ 2,196
利息成本	1,233	1,07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73)	(93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73	273
淨退休金成本	<u>\$ 2,362</u>	<u>\$ 2,61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964	\$ 3,8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1,255</u>	<u>21,578</u>
累積給付義務	28,219	25,4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088</u>	<u>15,651</u>
預計給付義務	44,307	41,0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4,342</u>)	(<u>39,093</u>)
提撥狀況	(35)	1,99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48)	(3,82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4,353</u>	<u>4,03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70</u>	<u>\$ 2,207</u>
既得給付	<u>\$ 8,547</u>	<u>\$ 4,213</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四)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39,093	\$ 34,007
本年提撥	3,799	4,089
本年孳息	<u>1,450</u>	<u>997</u>
年底餘額	<u>\$ 44,342</u>	<u>\$ 39,093</u>

三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九十七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8,562 仟元及董監酬勞 856 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盈餘為基礎，分別按 10%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62	\$ 24,348	\$ -	\$ -
現金股利	127,000	108,334	2.5	2.5
股票股利	-	65,001	-	1.5
員工紅利－現金	14,270	9,815	-	-
員工紅利－股票	-	9,66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426	1,948	-	-
	<u>\$ 155,658</u>	<u>\$ 219,107</u>	<u>\$ 2.5</u>	<u>\$ 4.0</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62,339	\$ 67,86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04,948)	9,003
轉列損益項目	-	(14,531)
年底餘額	<u>(\$ 42,609)</u>	<u>\$ 62,339</u>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 5,233	\$ 3,53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240</u>	<u>1,698</u>
年底餘額	<u>\$ 9,473</u>	<u>\$ 5,233</u>

五 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0,671	\$ 41,220
調整項目所得稅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72)	(4,693)
暫時性差異	<u>858</u>	<u>(1,561)</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50,657	34,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2,437</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50,657	37,4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151
預付所得稅	<u>(19,238)</u>	<u>(10,861)</u>
應付所得稅	<u>\$ 31,419</u>	<u>\$ 27,693</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50,657	\$ 37,4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投資損失	(507)	975
退休金超限調整	236	2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淨額	(1,006)	1,2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42)	(237)
呆帳費用迴轉	(2,329)	(247)
佣金收入	2,868	(2,624)
其他	(599)	2,2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418</u>	<u>(1,235)</u>
所得稅費用	<u>\$ 52,096</u>	<u>\$ 37,753</u>

(三)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992	\$ 3,350
提列呆帳損失	3,409	1,080
其 他	404	93
	<u>7,805</u>	<u>4,5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0)	(1,146)
佣金收入	(5,302)	(2,129)
其 他	-	(51)
	<u>(5,442)</u>	<u>(3,326)</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2,363</u>	<u>\$ 1,19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 4,525	\$ 4,018
退休金費用超限調整	-	236
其 他	-	88
	<u>4,525</u>	<u>4,3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244)
其 他	-	(63)
	<u>-</u>	<u>(307)</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4,525</u>	<u>\$ 4,035</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豪勉上海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稅率分別為 25% 及 1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328</u>	<u>\$ 15,967</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580</u>	<u>\$ 2,657</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33% 及 30.00%。

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11,753	\$ 211,753	\$ -	\$ 181,797	\$ 181,797
退休金費用	-	8,261	8,261	-	8,605	8,605
資遣費	-	3,250	3,250	-	396	396
伙食費	-	3,617	3,617	-	3,708	3,708
保險費用	-	12,368	12,368	-	12,575	12,575
	<u>\$ -</u>	<u>\$ 239,249</u>	<u>\$ 239,249</u>	<u>\$ -</u>	<u>\$ 207,081</u>	<u>\$ 207,081</u>
折舊費用	<u>\$ -</u>	<u>\$ 4,288</u>	<u>\$ 4,288</u>	<u>\$ -</u>	<u>\$ 6,006</u>	<u>\$ 6,006</u>
攤銷費用	<u>\$ 7,241</u>	<u>\$ 3,178</u>	<u>\$ 10,419</u>	<u>\$ 9,291</u>	<u>\$ 3,844</u>	<u>\$ 13,135</u>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203,897	\$151,801	50,800	<u>\$ 4.01</u>	<u>\$ 2.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203,897</u>	<u>\$151,801</u>	<u>51,311</u>	<u>\$ 3.97</u>	<u>\$ 2.96</u>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u>\$167,368</u>	<u>\$129,615</u>	<u>50,800</u>	<u>\$ 3.29</u>	<u>\$ 2.55</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市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86,179	\$ 186,179	\$ 187,149	\$ 187,1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206	189,206	196,699	196,69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7,219	217,219	277,085	277,085
其他應收款	11,348	11,348	16,991	16,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400	40,400	122,616	122,6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997	-	79,454	-
催收款	10,912	10,912	-	-
<u>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375	196,375	264,864	264,864
應付費用	83,004	83,004	59,590	59,59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3. 催收款淨額經評估後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淨額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公開報價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分別為7,637仟元及829仟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5,637仟元及136,718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9,513仟元及31,900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04,948仟元及利益9,003仟元，另九十六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4,531仟元（九十七年度：無）。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威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投資公司)	董事長	相同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董事長	相同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34	2	\$ 34	1
威控投資公司	-	-	34	1
	<u>\$ 34</u>	<u>2</u>	<u>\$ 68</u>	<u>2</u>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及威控投資公司，租金皆為每半年收取一次，至九十七年底僅餘至美投投資公司承租。

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0,862	\$ 13,162
獎 金	14,370	22,188
特 支 費	220	110
紅 利	1,124	2,086
	<u>\$ 26,576</u>	<u>\$ 37,546</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五、質押資產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5,351 仟元，合計 15,004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50,000 仟元，已動用 70,089 仟元，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另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另取得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信用額度 70,000 仟元，惟均尚未動用。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通訊及電腦區域網路光纖及其週邊設備之出租出售等業務，為單一產業。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AUMAN, INC.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61 (USD560,000)	\$ -	3%	2	進貨 \$ 74,615 佣金收入 \$ 10,893	購置辦公室及償還銀行借款	\$ -	-	\$ -	\$82,766	\$165,53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淨值之 10% 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係依淨值之 20% 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四：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初償還。

註五：期末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及人民幣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000	\$ 38,797	100.00	\$ 38,797	註一及四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87,874	100.00	87,874	註一及四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843	27,935	7.19	27,935	註二
	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88	1,473	0.33	1,473	註二
	SEMIC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000	10,992	6.93	10,992	註二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512	7,400	2.16	7,400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250	14,079	18.08	14,079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	1,850	6.33	1,85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8	335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11,991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0	11,400	19.00	11,400	
	FORTINE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1,470	0.11	11,470	
	GUIDE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7	-	0.84	-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1,452	8.61	1,452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30		7,830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6,175.10	17,259	-	17,259	註三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	12,000	-	12,000	註三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65,018.30	96,526	-	96,526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3,654.50	\$ 18,032	-	\$ 18,032	註三
	復華守護神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7,792.90	19,949	-	19,949	註三
	群益利滾利一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9,932.20	10,214	-	10,214	註三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000	USD 1,186,296	100.00	USD 1,186,296	註一及四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253,115	100.00	USD 1,253,115	註一及四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167,460		RMB 3,167,460	註三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三：係依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值。

註四：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2,594,635.30	\$ 35,000	5,872,824.40	\$ 80,000	8,467,459.70	\$ 115,645	\$ 115,000	\$ 645	-	\$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10,661,713.49	134,726	10,661,713.49	135,399	134,726	673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13,613,138.30	182,000	6,448,120.00	86,134	85,892	242	7,165,018.30	96,526	註	
	台灣工銀 5599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9,029,141.45	103,000	9,029,141.45	103,126	103,000	126	-	-		

註：與帳面金額差異 418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67,993	\$ 46,965	2,150,000	100	\$ 38,797	(\$ 5,159) (USD 163,617)	(\$ 5,159) (USD 163,617)	註一及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87,874	18,863 USD 598,267	18,863 USD 598,267	註一及二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 2,150,000	USD 1,500,000	223,000	100	USD 1,186,296	(USD 160,135)	(USD 160,135)	註一及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2088號1006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 1,253,115	USD 195,466	USD 195,466	註一及二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持股比例計算認列。

註二：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18,040 USD550,000	註一	\$18,040 USD550,000	\$ -	\$ -	\$18,040 USD550,000	100%	\$6,163 USD195,466	\$41,102 USD1,253,11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8,040 USD550,000	\$18,040 USD550,000	\$496,59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七年度</u>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佣金收入	\$ 10,873	無重大差異 0.95%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利息收入	66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47	無重大差異 0.0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進貨	74,615	無重大差異 6.50%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5,420	無重大差異 0.47%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維修成本	483	無重大差異 0.04%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0	無重大差異 0.24%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	無重大差異 0.0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	無重大差異 0.0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9	無重大差異 0.36%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03	無重大差異 0.5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 貨毛利	213	無重大差異 0.02%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佣金收入	234	無重大差異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六年度</u>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佣金收入	\$ 16,759	無重大差異	1.69%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利息收入	550	無重大差異	0.06%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27	無重大差異	0.04%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進貨	63,166	無重大差異	6.39%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3,135	無重大差異	0.3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維修成本	1,519	無重大差異	0.15%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4	無重大差異	0.3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61	無重大差異	1.3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1	無重大差異	0.2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265	無重大差異	0.02%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佣金收入	8,213	無重大差異	0.8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